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

一、活動宗旨：為推廣電競體育賽事，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溝通能力與抗壓性及團隊合作精神，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發揮同心協力合作，並提倡電子競技運動正向、教育之風氣暨培養優秀選手，提升校際間電子競技運動水準，並將理念向下紮根，提升國人對電子競技的認識。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暨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五、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六、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六），線下賽詳細日程、規則及時間如細則（附件一）。

七、活動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超立方電競科技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設計大樓 B1)。

八、參加對象：

(一)凡中華民國全國「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比賽(高中職(含)以上需為同校學生，不可跨校)。

(二)因本賽事項目屬輔 12 級，參賽選手年齡須滿 12 歲以上(含)才可報名參加。

九、競賽項目：MOBA（手遊）傳說對決

十、比賽分組與限制：

(一)本次賽事不分組，各參賽單位不分男、女選手。

(二)選手名稱規範：

- 1.隊伍名單一經提交完成後，選手不得擅自更改遊戲中名稱或更換帳號，若於名單提交後選手自行更改名稱或更換帳號，一經查證屬實將禁賽處分。
- 2.選手名稱應清楚且具有辨識性的，難以辨識的名稱(例如：IIIIIIII)及包含粗俗、猥褻、挑釁、汙辱、政治相關等字眼(讀音亦同)，將不被允許使用，若經賽程組裁定違規選手須協助更名(費用由選手自付)。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止，採統一填寫網路報名單及賽事平台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1.網路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tu.edu.tw/2022-scce>

2.賽事平台：PLANET9

(二)活動聯繫：

1.連絡人：陳案瑜老師。

2.電話：07-615-8000#6602。

3.信箱：tyc07@stu.edu.tw。

4.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官網網址：<http://www.esim.stu.edu.tw/>

5.「樹德科技大學-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Storm Teams 暴風電競娛樂」FB 粉絲專頁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sim.stu.edu.tw>

(三)報名授權：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競賽活動當日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各 1 份。

(四)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二、競賽辦法：

(一)本次比賽的遊戲項目為：傳說對決，賽事項目線上及線下賽細則及辦法請詳讀附件一。

(二)器材設備：比賽用手機由選手自行準備，通訊用主機、螢幕、耳機等由承辦方提供。比賽期間一律禁用所有輔助程式。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二)比賽期間運動員需隨身攜帶選手證件方可進行比賽，無攜帶者不得出賽。

(三)嚴守比賽時間，則需於大會指定地點進行檢錄，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15 分鐘未到出賽者，經競賽組確認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四)運動員請穿著整齊服裝參賽，須穿著長褲、包鞋參賽，不得著短褲或七分褲、拖鞋，服裝不整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五)各隊運動員出賽時，上衣服裝樣式及款式力求統一為宜。

(六)團體賽及雙打運動員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七)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利。

(九)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運動員進入比賽區域內時，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菸等，若是運動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該局則以零分計算，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一)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十二)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十三)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四)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四、獎勵：

第一名：新台幣 20,000 元。

第二名：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名：新台幣 5,000 元。

第四名：新台幣 5,000 元。

十五、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如附件四)，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該校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七、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八、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三)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賽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敬請配合實施。
- (四)本賽事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如遇疫情、地震、颱風等因素，相關賽事日期。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比賽項目：傳說對決。

三、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超立方電競科技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設計大樓 B1)。

四、參賽資格與報名人數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全國「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比賽(高中職(含)以上需為同校學生，不可跨校)。

(二)因本賽事項目屬輔 12 級，參賽選手年齡須滿 12 歲以上(含)才可報名參加。

(三)報名人數規定：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7 人。

(四)隊伍上限 128 隊。

五、比賽日程：

(一)報名時程：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四)

(二)線上抽籤：111 年 5 月 6 日(五)

(三)技術會議/賽程表公告：111 年 5 月 7 日(六)

(四)線上賽時程：111 年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五)

(五)線下賽時程：110 年 5 月 28 日(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10：00	選手報到	
10：00～10：30	開幕式主席致詞	
10：30～13：00	傳說對決八強賽（BO3）	
13：00～14：00	午飯時間/休息	
14：00～15：15	傳說對決四強賽（BO3）	
15：15～16：30	傳說對決季殿賽（BO3）	
16：30～17：45	傳說對決冠亞賽（BO3）	
17：45～18：15	頒獎、大合照	
18：15～	賦歸	

※實際比賽賽程時間及隊伍數可能依報名狀況而作調整，確切時間依官網公佈為主。

六、比賽制度：

(一)賽制：

1.單淘汰制。

2.線上賽制皆採 BO1，16 強採 BO3，8 強進入線下賽採 BO3。

3.線上賽採約戰方式。

(二)模式：自訂對戰-5V5 競賽模式。

(三)地圖：傳說戰場。

(四)當前版本。

(五)帳號：均使用個人帳號。

(六)角色：最少 18 隻英雄(4Ban)。

(七)奧義：無特殊限制。

(八)隊伍人數規範：隊伍登錄名單為 7 人，5 人先發 2 人替補。名單經提交後不得更換。

七、比賽規定

(一)線下賽

1. 線下賽報到日時，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和學生證進行身分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視同整隊棄權。如未於報到日準時進行檢錄報到，則同上述情形處理。
2. 線下賽階段各隊需攜帶證件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向裁判報到，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視同整隊棄權。如未於報到日準時進行檢錄報到，則同上述情形處理。
3. 選手名單提交後即不得變更。惟選手遇有突發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時另由主辦方召開技術委員會開會判定處理。
4. 每場比賽開始前，隊伍擁有 20 分鐘時間進行暖身與設備調校；局與局之間隊伍擁有 10 分鐘之休息與討論時間，若隊伍於此時更換選手，時間不予延長。
5. 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選手。隊伍如需進行選手更換，僅得於換局時進行。如遇有特殊突發狀況，則由賽事主辦方召開技術委員會裁定。
6. 現場賽事階段選手未經裁判許可不得暫停比賽，如選手未經裁判許可暫停比賽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兩次者判定該場比賽直接落敗。
7. 現場如出現設備故障等情形，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暫停過後經技術人員檢查並排除狀況後，由裁判恢復比賽進行。如經技術人員檢查後設備並無故障，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計兩次警告者判定該場比賽直接落敗。
8. 現場賽事如出現斷線情形，則依規則（暫）賽事判定相關規定處理。如出現遊戲重大錯誤、伺服器障礙或其他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情形，則雙方於狀況排除後該場比賽使用相同之出生位置、英雄、符文和天賦進行重賽。如為惡意斷線者，則判定該隊該局比賽落敗。
9. 現場賽事選手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向裁判進行檢錄報到，如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則該場比賽不得出賽，若隊伍因此不足五人則以棄權論。
10. 現場賽事之紅藍方，於每場比賽前抽籤決定之。比賽之紅藍方於每局結束後互換。
11. 隊長需於每局結束後，確認比賽紀錄無誤並簽名。
12. 現場賽事選手如欲使用自行攜帶設備須於賽前提出廠牌、型號、顏色、是否需要安裝驅動程式等資訊，若需安裝驅動程式，驅動程式統一由主辦方提供，選手不得自行安裝。並填寫相關申請書，保障自己的權益。

13. 現場賽事用設備，選手不得未經賽事技術委員會許可自行安裝及開啟任何程式。
14. 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俗稱外掛）、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俗稱代打/槍手）、私下議定勝負（俗稱打假賽）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以及該隊選手全體即刻喪失本屆全國大專運動會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貸。
15. 選手於比賽期間之言行須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之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之奧林匹克精神。如有違反奧林匹克精神行為者，技術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得給予警告一次至喪失參賽資格之裁罰。

（二）賽事判定

1.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
2. 斷線處理
 - （1）中離或故意斷線：如裁判認定該方為惡意斷線，則惡意斷線或中離者該局自動落敗。
 - （2）線下賽階段：如線下賽階段發生斷線情形，斷線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待連線回復後由裁判繼續比賽。
3. 不正當比賽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1）使用任何非法之遊戲程式(外掛)進行比賽。
 - （2）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或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運動員(代打/槍手)。
 - （3）私下議定勝負(打假賽)。
 - （4）於遊戲內以文字、語音、動作或指令惡意挑撥對手。
 - （5）使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禁藥)。
4. 比賽間參賽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5.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主辦方人員、工作人員與裁判外，不得有他人進入遊戲大廳內觀戰。
6. 團體項目若參賽隊伍於比賽期間，有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違反遊戲規範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者，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個人項目者則喪失比賽資格，校方不得報名選手替補。
7. 比賽爭議之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8.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七、注意事項

1. 經主辦方進行身分查證時未符合該組別比賽資格者，將剝奪該隊晉級資格，並且由其他隊伍依序進行替補。
2. 參加實體線下賽，所有選手們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程序。若因隊伍、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因遲到之隊伍棄權。
3.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

4. 線下比賽將會線上轉播，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等。
5.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主辦方說明為準。
6. 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7.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8.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9.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10.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11. 如承辦單位未能取得遊戲授權，主辦方有權變更比賽遊戲項目。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 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線下賽使用)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選手參賽資格(競賽規程)，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合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份、身體狀況事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單位：

參賽種類：傳說對決

教練(老師)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老師)親自簽章(字)。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規程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老師)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

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參賽單位：

參賽種類：傳說對決

身 份 別：☐教練 ☐選手☐其他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以下簡稱：2022 SCCE 暴風盃)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2022 SCCE 暴風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2022 SCCE 暴風盃成績資料、教育資料及個人成績攻守數據保存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本身外，尚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競賽資訊系統、賽事轉播、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比賽官方網站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2022 SCCE 暴風盃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樹德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競賽資訊系統、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大專體總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電子競技委員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2022 SCCE 暴風盃-數位科藝傳說大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其代表	(簽名)	民國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時 分